

## 七、固定资产投资及建筑业

## 简要说明

- 一、本篇资料综合反映江门市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企业的发展情况。
- 二、本篇资料主要由江门市统计局农经科整理而成。
- 三、房地产投资 90 年以前统计在基建中。
- 四、从 2006 年开始投资不分农村集体投资，农村集体投资划分到基建、技改、其他投资中，所以 2006 年基建、技改和其他投资的年报数与 2005 年具有不可比性。

## 7—1 主要年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万元

年 份	全社会固 定资产投资	基 本 建 设 投 资	更 新 改 造 投 资	房 地 产 投 资	城乡集体单位 投资(含其他)	城乡个人 投 资
1978	7042	4067	2100		875	
1979	7160	4654	1903		603	
1980	11023	6928	2312		1783	
1981	37336	12389	3834		7664	13449
1982	61429	11419	14038		13174	22798
1983	64416	10424	15140		16497	22355
1984	86631	9615	19534		26475	31007
1985	133781	32411	28922		36505	35943
1986	166263	32142	30653		65282	38186
1987	214661	32413	36958		89775	55515
1988	292853	29124	62080		140085	61564
1989	115792	16776	15057		58861	25080
1990	155133	17367	27769	21270	45499	43228
1991	210625	20815	47679	23531	67994	50606
1992	444995	31133	98648	39507	184477	91230
1993	772232	82019	173147	120490	309368	87208
1994	900694	108372	136389	215704	308325	131904
1995	1023601	95417	83812	422669	261539	160164
1996	865571	105596	86807	267910	246372	158886
1997	770437	106241	74478	214023	226243	149452
1998	824799	161653	68853	166381	280143	147769
1999	966064	205843	81753	166880	373003	138585
2000	1090586	213529	114195	200173	433466	129223
2001	1228804	275380	145814	235345	436647	135618
2002	1369324	440511	142991	252144	430550	103128
2003	1611066	631504	178959	238671	454861	107071
2004	2001636	680703	218243	329061	658149	115480
2005	2374597	877603	297708	327478	746782	125026
2006	2792473	1344082	521699	289590	457600	179502
2007	3244700	1484604	595002	545445	457746	161903
2008	3870646	1664462	661437	1049978	356247	138522

## 7-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构成

项 目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b>投资完成额(万元)</b>	<b>2001636</b>	<b>2374597</b>	<b>2792473</b>	<b>3244700</b>	<b>3870646</b>
按城乡分					
城镇	1506914	1804228	1929024	2237416	2693961
农村	494722	570369	863449	1007284	1176685
按报表种类分					
基本建设	680703	877603	1344082	1484604	1664462
更新改造	218243	297708	521699	595002	661437
房地产开发	329061	327478	289590	545445	1049978
其他投资	773629	871808	637102	619649	494769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	1498828	1935036	1866513	2129404	2254223
国有	525103	679089	548587	344132	439750
集体	146656	99965	61572	94505	76717
股份合作	12158	5865	2660	350	605
有限责任公司	276159	307142	399925	655788	702982
股份有限公司	10582	20591	17334	36471	4408
私营	500817	699188	578984	779909	825929
个体	6871	9863	193066	189054	174932
其他	20482	13333	64385	29195	28910
港澳台投资	404620	347551	604372	610346	756064
外商投资	98188	192010	321588	504950	860349
按构成分					
建筑安装工程	1118139	1210656	1471790	1773894	1880200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	605450	915912	1061893	1109542	1464313
其他费用	278047	248029	258790	361264	526133
按三次产业分					
第一产业	9383	5093	14285	18626	35991
第二产业	1123238	1431998	1696599	1920929	2185737
第三产业	869015	937506	1081589	1305145	1648918
<b>按财务拨贷款合计</b>	<b>1972708</b>	<b>2410836</b>	<b>2991694</b>	<b>3810905</b>	<b>4046085</b>
国家预算内资金	8818	5798	8217	11686	96015
国内贷款	447559	460763	384705	244829	268057
利用外资	276426	372510	558190	714505	747335
自筹资金	944264	1208015	1588780	2168273	2127585
其他资金	295641	363750	451802	671612	807093
<b>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b>					
施工面积	1192.62	1404.56	1789.21	2052.18	2099.38
竣工面积	651.24	607.69	690.66	631.54	596.2
<b>实际销售商品房屋面积</b>	<b>169.15</b>	<b>198.87</b>	<b>212.04</b>	<b>265.18</b>	<b>233.42</b>
*住宅	153.14	188.06	198.39	243.64	217.7

## 7—3 各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008年)

单位:万元

市、区	全社会 固定资产投资	基本建设 投资	更新改 造投资	房地产 开发投资	其他投资	城镇私人 建房投资	农村私人 建房投资
全 市	3870646	1664462	661437	1049978	356247	2849	135673
市 区	1748944	852371	294148	533526	46774		22125
#新会	906524	575006	187123	95553	29960		18882
台 山	808475	472878	106417	141209	45419	1388	41164
开 平	484372	167497	101546	43535	141900	130	29764
鹤 山	568339	54257	134394	242297	106606		30785
恩 平	190820	51981	20714	89411	15548	1331	11835

注:各市区数据合计数不等于全市数,原因是全市数包括不分区部分数据。

## 7—4 各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008年与2007年对比)

单位: %

市、区	全社会 固定资产 投资	基本建设 投资	更新改 造投资	房地产 开发投资	其他投资	城镇私人 建房投资	农村私人 建房投 资
全 市	19.3	12.1	11.2	92.5	-22.2	-42.6	-13.6
市 区	18.1	11.9	23.7	50.9	-48.3		-41.9
#新会	20.0	39.9	11.4	8.7	-29.6		-35.2
台 山	20.6	0.9	10.6	311.7	35.1	-11.6	14.8
开 平	13.9	17.1	23.8	1.6	10.1	-56.7	5.4
鹤 山	11.2	40.3	-20.2	76.9	-42.3		-2.8
恩 平	58.1	29.4	204.4	226.3	-23.3	-56.9	-48.6

## 7—5 全社会固定资产按城乡分组（一）

(2008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按城乡分组	1、城镇	2、农村
<b>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b>	<b>3870646</b>	<b>2693961</b>	<b>1176685</b>
<b>内资</b>	<b>2254233</b>	<b>1426264</b>	<b>827969</b>
国有	439750	402406	37344
集体	76717	51305	25412
股份合作	605	605	
有限责任公司	702982	462191	240791
股份有限公司	4408	4308	100
私营	825929	467782	358147
个体：个体户	166272	15191	151081
个人合伙	8660	320	8340
其他	28910	22156	6754
<b>外资</b>	<b>1616413</b>	<b>1267697</b>	<b>348716</b>
港澳台商投资	756064	523715	232349
合资经营	130022	69479	60543
合作经营	66158	48158	18000
独资	546049	406068	139981
股份有限	13835	10	13825
外商投资	860349	743982	116367
合资经营	215819	182621	33198
合作经营	10311	10311	
独资	613719	548550	65169
股份有限	20500	2500	18000
<b>民营投资</b>	<b>2215052</b>	<b>1456693</b>	<b>758359</b>

## 7—5 全社会固定资产按城乡分组（二）

（2008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按城乡分组	1、城镇	2、农村
<b>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b>	3870646	2693961	1176685
第一产业	35991	1130	34861
第二产业	2185737	1276490	909247
第三产业	1648918	1416341	232577
基础设施	471776	425422	46354
基础产业	636558	509115	127443
城市建设	51370	37225	14145
原材料	264431	137744	126687
能源	233856	211466	22390
<b>三、按构成分</b>	3870646	2693961	1176685
建筑工程	1720902	1315584	405318
安装工程	159298	120879	38419
设备工器具购置	1464313	872820	621493
其他费用	526133	414678	111455
#土地购置费	201164	167345	33819

## 7—6 各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构成

(2008年)

单位:万元

分 类	全市	市区	# 新会	台山	开平	鹤山	恩平
<b>固定资产投资合计</b>	3870646	1748944	906524	808475	484372	568339	190820
<b>一、基本建设投资</b>	1664462	852371	575006	472878	167497	54257	51981
①第一产业	18009	460		10789	6760		
②第二产业	1252615	640023	479061	437193	100366	11300	40650
③第三产业	393838	192747	95945	24896	60371	32789	11331
<b>二、更新改造投资</b>	661437	294148	187123	106417	101546	134394	20714
①第一产业	6652	2400				2739	1513
②第二产业	610254	266845	170134	94958	101036	128214	19201
③第三产业	44531	24903	16989	11459	510	3441	
<b>三、房地产开发投资</b>	1049978	533526	95553	141209	43535	242297	89411
<b>四、其他投资</b>	356247	46774	29960	45419	141900	106606	15548
①第一产业	11330	75		10949	306		
②第二产业	321368	42036	29960	34437	139644	98337	6914
③第三产业	23549	4663		33	1950	8269	8634
<b>五、城镇私人建房投资</b>	2849			1388	130		1331
<b>六、农村私人建房投资</b>	135673	22125	18882	41164	29764	30785	11835



## 7—7 各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2008年)

分 类	单位	合计	市 区	#新会	台 山	开 平	鹤 山	恩 平
<b>房地产投资</b>	<b>万元</b>	1049978	533526	95553	141209	43535	242297	89411
其中：土地开发投资	万元	114176	60474	1200	4801	2924	44298	1679
土地购置费	万元	146537	106508		1255	400	31699	6675
按工程用途分：								
其中：住宅	万元	869491	445003	78731	122762	36511	182829	82386
办公楼写字楼	万元	4418	1766	110	474	500	1231	447
商业营业用房	万元	31716	15988	2787	7148	2408	5026	1146
其他	万元	144353	70769	13925	10825	4116	53211	5432
商品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万 m <sup>2</sup>	1019.63	500.21	144.36	180.05	108.76	139.95	90.66
商品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万 m <sup>2</sup>	198.56	78.69	35.87	58.99	32.44	25.62	2.82
商品房实际销售面积	万 m <sup>2</sup>	233.42	107.81	50.28	41.55	29.60	40.54	13.92
其中：住宅	万 m <sup>2</sup>	217.70	99.54	46.91	38.40	26.81	39.48	13.47
商品房竣工房屋价值	万元 <sup>2</sup>	316582	136885	51789	92927	33492	51202	2076
商品房实际销售额	万元	734693	388883	153697	78960	70377	155667	40806
其中：住宅	万元	680137	363514	142379	68696	60215	150143	37569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个	360	189	55	54	60	25	32

## 7—8 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2008年)

单位：万元

分 类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额
<b>合 计</b>	3870646
<b>一、按建设性质分</b>	
1、新建	2651096
2、扩建	847003
3、改建	169815
4、迁建	9910
5、单纯购置	188332
6、恢复	4490
<b>二、按隶属关系分</b>	
1、中央项目	173422
2、省属项目	119014
3、市属项目	55721
4、市（县）项目	168420
5、其他	3354069
<b>三、按行业分</b>	
1、农、业、牧、渔业	35991
2、采掘业	15975
3、制造业	1878232
4、电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62245
5、建筑业	29285
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7881
7、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3559
8、批发和零售业	35234
9、住宿餐饮业	68846
10、金融业	
11、房地产业	1222507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704
13、科研、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790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891
15、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500
16、教育	54086
17、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630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254
19、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2036
20、国际组织	

## 7—9 固定资产投资按工业九大产业分

(2008年)

单位: 万元

项 目	工业 合计	工业九大产业								
		# 电子 信息业	电气机 械及专 用设备	石油 及化 学	纺织 服装	食品 饮料	建筑 材料	森工 造纸	医药	汽车
<b>按登记注册类型分</b>	<b>2156452</b>	<b>136267</b>	<b>209158</b>	<b>103860</b>	<b>232857</b>	<b>109784</b>	<b>172808</b>	<b>155629</b>	<b>6751</b>	<b>57365</b>
<b>内资</b>	<b>1174835</b>	<b>30803</b>	<b>84991</b>	<b>69300</b>	<b>55522</b>	<b>41226</b>	<b>88308</b>	<b>74633</b>	<b>1935</b>	<b>34866</b>
国有	212389					2238				
集体	8370							800		
股份合作										
有限责任公司	353095	2197	42759	26563	25818	17818	19813	31249	285	18800
股份有限公司	2108			350		803				
私营	560948	28126	41232	39387	28674	18352	64405	36474	1650	16066
个体: 个体 户	28005		1000	2800	780	1315		5760		
个人合伙	8560	480		200	250	700	3450	350		
其他	1360						640			
<b>外资</b>	<b>981617</b>	<b>105464</b>	<b>124167</b>	<b>34560</b>	<b>177335</b>	<b>68558</b>	<b>84500</b>	<b>80996</b>	<b>4816</b>	<b>22499</b>
港澳台商投资	620141	16818	67196	16740	155445	58372	26792	54756	4816	14730
合资经营	116156	450	2423	2418	10697		1422	29148	4816	7021
合作经营	26161					1276	2885			
独资	463989	16368	64773	14322	144748	57096	22485	11783		7709
股份有限	13835							13825		
外商投资	361476	88646	56974	17820	21890	10186	57708	26240		7769
合资经营	199291	73596	40861	13626	1641		48063			500
合作经营	6969	2483	126				1395			
独资	134716	12567	15984	4194	5649	10186	8250	26240		7269
股份有限	20500				14600					
<b>民营投资</b>	<b>950608</b>	<b>30803</b>	<b>84991</b>	<b>68950</b>	<b>55522</b>	<b>38185</b>	<b>87668</b>	<b>73833</b>	<b>1935</b>	<b>34866</b>

## 7—10 固定资产投资按文化产业分

(2008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文化产 业合计	文化产业							
		新闻 服务	出版 发行 和版 权服 务	广播 电影 电视 服务	文化 艺术 服务	网络 文化 服务	文化 休闲 娱乐 服务	其他 文化 服务	文化用 品、设备 及相关 文化产 品生产
<b>按登记注册类型分</b>	<b>159657</b>		<b>20294</b>			<b>4199</b>	<b>11677</b>		<b>117770</b>
<b>内资</b>	<b>82535</b>		<b>8134</b>				<b>11677</b>		<b>57004</b>
国有	5717								
集体	2300						2300		
股份合作									
有限责任公司	27278		2914						24364
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0		
私营	45252		4870				8242		32140
个体：个体户	735						235		500
个人合伙	450		350				100		
其他									
<b>外资</b>	<b>77125</b>		<b>12160</b>			<b>4199</b>			<b>60766</b>
港澳台商投资	44944		12160			4199			28585
合资经营	1593		898						695
合作经营	18000								18000
独资	25351		11262			4199			9890
股份有限									
外商投资	32181								32181
合资经营									
合作经营									
独资	32181								32181
股份有限									
<b>民营投资</b>	<b>73715</b>		<b>8134</b>				<b>8577</b>		<b>57004</b>

## 7—11 固定资产投资按资金来源分

(2008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1、国家预算内资金	2、国内贷款	3、利用外资	4、自筹资金	5、其他资金来源
合计	4046085	96015	268057	747335	2127585	807093
市区	1971574	21196	165702	240123	1185804	358749
# 新会	891490	7020	21490	204480	580488	78012
台山	814393	73919	25755	226052	271234	217433
开平	467483		4250	168401	255660	39172
鹤山	593403	900	72350	102835	273760	143558
恩平	199232			9924	141127	48181

## 7—12 全社会新增固定资产和施工面积

(2008年)

单位：万元 万平方米

项 目	新增固定资产	房屋施工面积		房屋竣工面积	
		合计	其中：住宅	合计	其中：住宅
合计	1806935	2099.38	1041.55	596.20	311.02
市区	911557	1041.14	450.64	256.51	93.55
# 新会	406589	528.44	141.11	118.14	45.58
台山	440013	309.59	207.99	135.65	95.28
开平	190328	331.67	114.77	90.35	59.41
鹤山	262961	286.65	163.42	110.87	60.15
恩平	2076	130.33	104.73	2.82	2.63

## 7—13 分登记注册类型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万元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2007 年	2008 年
合 计	3244700	3870646
一、内资	2129404	2254233
国有	344132	439750
集体	94205	76717
股份合作	350	605
国有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	655788	702982
股份有限公司	36471	4408
私营个体	779909	1000861
其他	218549	28910
二、港澳台商投资	610346	756064
合资经营	78157	130022
合作经营	8219	66158
独资	512427	546049
股份有限	11543	13835
三、外商投资	504950	860349
合资经营	130894	215819
合作经营	18416	10311
独资	341140	613719
股份有限	14500	20500

## 7—14 各市建筑业基本情况

(2008年)

分 项	全 市	蓬 江	江 海	新 会	台 山	开 平	鹤 山	恩 平
一. 企业个数(个)	156	46	9	25	26	24	21	5
二. 建筑业合同情况(亿元)								
签订的合同额	131.07	22.76	3.63	19.16	28.86	27.64	17.66	11.35
1. 上年结转合同额	56.08	4.47	1.75	10.02	6.38	18.07	11.41	3.97
2. 本年新签合同额	74.99	18.28	1.89	9.14	22.48	9.57	6.25	7.39
三. 承包工程完成情况(亿元)								
1、直接从建设单位承 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66.84	10.26	2.04	7.68	16.62	14.67	8.58	6.99
①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66.01	9.75	2.04	7.68	16.62	14.36	8.58	6.99
②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0.82	0.51				0.31		
2、从建设单位以外承	2.05	0.46	0.31	0.07		0.31	0.89	
四.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68.06	10.21	2.35	7.75	16.62	14.67	9.47	6.99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4.14	1.57	0.09	0.47	0.75	1.19	0.03	0.03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0.65					0.65		
1、建筑工程产值	59.5	8.12	1.58	6.75	14.75	13.90	8.33	6.08
2、安装工程产值	6.58	1.98	0.75	0.99	1.05	0.53	0.61	0.67
3、其他产值	1.98	0.11	0.02	0.01	0.82	0.25	0.54	0.25
五. 竣工产值(亿元)	51.31	9.68	1.71	5.86	14.49	8.48	7.99	3.1
六.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1296.40	96.03	41.59	185.14	350.74	256.20	232.12	134.59
其中: 本年新开工面积	568.03	33.91	21.82	61.81	231.20	48.87	98.08	72.34
七. 从业人员情况(人)								
计算劳动生产率的平均人数	78361	9411	1490	11310	25332	14380	9925	6513
年末从业人数	76323	8948	1172	11835	25429	13220	8972	6747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10460	1570	262	1874	1710	3103	1599	342

注: 以上数据的统计范围为资质以上建筑企业。

## 常用指标解释

###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是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国有经济单位投资、城乡集体单位投资、其他各项经济类型的单位投资和城乡居民个人投资。按照我国现行计划管理体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总额分为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四部分。

**基本建设投资** 基本建设是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以扩大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及有关工作。包括：（1）列入中央和各级地方本年基本建设计划的建设项目，以及虽未列入本年基本建设计划，但使用以前年度基建计划内结转投资（包括利用基建设备材料）在本年继续施工的建设项目；（2）本年基本建设计划内投资与更新改造计划内投资结合安排的新建项目和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达到大中型项目标准的扩建项目，以及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项目；（3）国有单位既未列入基建计划，也未列入更新改造计划的总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的新建、扩建、恢复项目和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项目，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和行政单位增建生活福利设施的项目。

**更新改造投资** 更新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及相应配套的工程和有关工作（不包括大修理和维护工程）。包括：（1）列入中央和各级地方本年更新改造计划的项目和虽未列入本年更新改造计划，但使用上年更新改造计划内结转的投资在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2）本年更机关报改造计划内投资与基本建设计划改造或更新的项目，和增建主要生产车间、分厂等其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未达到大中型项目标准的项目，以及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而进行的迁建工作；（3）国有企、事业单位既未列入基建计划也未列入更新改造计划，总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的属于改建或更新改造性质的项目，以及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而进行的迁建工程。

**房地产开发投资** 包括各种经济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包括非房地产企业实际从事房地产开



发或经营活动，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未列入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活动。包括：

(1) 国有单位按规定不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和更新改造计划管理，总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的以下工程：①用油田维护费和石油开发基金进行的油田维护和开发工程；②煤炭、铁矿、森工等采掘采伐业用维简费进行的开拓延伸工程；③交通部门用公路养路费对原有公路、桥梁进行改建的工程；④商业部门用简易建筑费建造的仓库工程。

(2) 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及其他经济类型的企事业单位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其计划总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的、未列入基本建设计划和更新改造计划的项目。

集体经济单位固定资产投资 包括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和农村集体经济单位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计划总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投资和农村个人投资 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包括市、县城、镇、工矿区所辖范围内的全部私人建房，不论其房主是否系本地的常住户口均应包括；农村个人投资包括农村个人建房及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同，分为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资金来源小计和各项应付款。其中本年资金来源小计分为国家预算内资金、国内贷款、股票、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来源七种：

(1) 国家预算内资金 指国家预算、地方财政、主要部门和国家专业投资公司拨给或委托银行贷给建单位的基本建设拨款和中央基本建设基金，拨给企业单位的更新改造拨款，以及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拨款中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

(2)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企、事业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国内贷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3) 股票 是股份制企业通过发行股票筹集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

(4) 债券 是企业（公司）或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各种债券筹集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由银行代理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发行的重点企业债券和重点建设债券。

(5)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外资金，包括统借统还、自借自还的国外贷款，中外合资项目中的外资，以及无偿捐赠等。其中。国家统借统还的外

资，是指由我国政府出面同外国政府、固体或金融组织签订贷款协议、并负责偿还本息的国外贷款。

(6) 自筹资金 指建设单位报告期收到的，用于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上级主管部门、地方和本单位自筹资金。

(7) 其他资金来源 指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拨款、供款、自筹资金之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

施工项目 指报告期内曾进行建筑或安装工程活动的建设项目。包括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报告期以前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项目以及报告期施过工并在报告期内全部建设投产或停缓建的项目。

全部建成投产项目 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形成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全部建成，经负荷试运转，证明具备生产设计规定合格产品的条件，并经过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生产性工程配套的生产福利设施可以满足近期正常生产的需要，正式移交生产的建设项目。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工程和相应的配套工程全部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全部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建设项目。

新增生产能力 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增加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它们用实物形态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的效果。新增生产能力的计算，是以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单项工程（或项目）为对象。当新单项工程（或项目）建设，经有关部门鉴定合格，正式移交投入生产，即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新增生产能力的数量一般设计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而不论投产后的实际产量如何。以设备数量、建筑物容积、面积、长度等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则按建成的实际数量计算。

房屋建筑面积 是从房屋结构（如柱、墙）占用的面积和地下室面积。多层建筑按各自然层面积总和计算，包括房屋内的楼隔层，突出墙面的眺望间、门斗、有柱雨罩的面积。不包括突出墙面结构的构件、艺术装饰等所占的面积，如台阶等。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住宅建筑面积 指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中供居住用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口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使用单位的建筑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竣工率 指一定时期内房屋竣工面积占同期房屋施工面积的比率。它是

从房屋建筑施工速度的角度反映投资效果和建筑业经济效益的指标。

**新增固定资产** 指通过投资活动所形成的新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价值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它是以价值形式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综合指标，可以综合反映不同时期、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

**建设项目投产率** 指一定时期内全部建成投入生产项目个数占同正式施工项目个数的比率。它是从项目建设速度的角度反映投资效果的指标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指一定时期新增固定资产与同期完成投资额的比率。它反映各个时期固定资产动用速度、衡量建设过程中投资效果的一个综合性指标。

**未完工程占用率** 指年末未完工程累计完成投资额占全年实际完成投资额的比率。它反映未完工程的相对规模，并可从资金占用的角度反映固定资产投资效果。由于未完工程是指已经开工，但尚未建成交付使用的工程，有个跨年度问题，因此未完工程占用率会出现大于1的情况。

## 建 筑 业

**建筑业统计单位** 指从事房屋、构筑物建造和设备安装活动的生产单位。根据不同的组织方式，建筑业统计的调查单位可分为法人建筑业企业和附营建筑施工单位。法人建筑业企业是指专门组织的独立核算的法人建筑业企业。它应同时具备的条件是：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附营建筑施工单位是指建筑业以外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为完成本单位固定资产建造任务而自行组织的建筑施工单位。它应同时具备的条件是：①具有一个场所，从事或主要从事建筑安装活动；②单独组织生产经营活动；③在企业内部单独核算收支。

**建筑业总产值（即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指建筑业企业或附营建筑施工单位自行完成的按工程进度计算的建筑安装生产总值。建筑业产值包括：

- ①建筑工程产值：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
- ②设备安装工程产值：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
- ③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指房屋、构筑物修理所完成的价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的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价值。
- ④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指加工制造没有定型的、非标准的生产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

料价值，不论是现场还是附属加工厂为本单位承建工程制造的非标准设备的价值，都应计算产值。

**建筑业增加值** 是指建筑业一定时期内在生产经营和提供劳务过程中所提供的用货币表现的社会劳动量。它综合反映建筑业全部经济活动的最终有效成果，即直接提供社会最终消费和使用的产品和劳务总量，能够真实地反映建筑业的投入、产出、规模、速度、效益和分配等情况，并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资料。

建筑业增加值的计算方法有两种：一种是生产法，即从建筑业总值中扣除建筑生产活动中实际消耗的外购建筑材料及构件、燃料动力和劳务等中间产品支出而求得。另一种是收入法，就是将利润、税金、工资、职工福利基金、利息净支出和其他支出相加，再加上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大修理基金，即可得出建筑业增加值。

**竣工产值** 指在报告期内，按照设计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了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的单位工程价值之和。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内新开工的、上期施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上期停建本期复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不包括上期开工后又停工，本期末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按照设计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了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的房屋建筑面积。

**工程结算收入** 指企业（或单位）按工程的分部分项自行完成的建筑产品价值并已与甲方在报告期办理结算手续的工程价款收入，以及向甲方收取的除工程价款以外的按规定列作营业收入的各种款项，如临时设施费、劳动保险费、施工机械调迁费等以及向甲方收取的各种索赔款。

**工程结算利润** 指已结算工程实现的利润。如为亏损以“—”表示。其计算公式为：  
工程结算利润=工程结算收入-工程结算成本-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

**企业总收入** 指与企业生产经营直接有关的各项收入，包括工程结算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即：

企业总收入=工程结算收入+其他业务收入